# 107年度「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」第6次會議議程 壹、前言

本次會議提請<u>討論事項共計4案</u>。提會討論4案:(一)「椬梧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」審議案、(二)「香山重要濕地(國家級)保育利用計畫(草案)」審議案、(三)「楠梓仙溪重要濕地(國家級)保育利用計畫(草案)」審議案、(四)「無尾港重要濕地(國家級)保育利用計畫(草案)」審議案。

# 貳、會議議程

- 一、 主席致詞
- 二、 確認上次(107年第5次)會議紀錄。
- 三、 討論事項
- 第一案:「植梧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」審議案(附件1),提請討論。【列席單位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口湖鄉公所、嘉義縣東石鄉公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、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、臺灣雲林農田水利會、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李登進君】

#### 說明:

- (一)依濕地保育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40條第2項規定,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,於本法施行後,視同第12條第1項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,並予檢討。
- (二) 植梧暫定重要濕地位於雲林縣口湖鄉及嘉義縣東石鄉,前由台灣濕地保護聯盟推薦列入國家重要濕地。本部於100年1月18日公告為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,面積1,854公頃。
- (三)本案綜合分析各項生態資源與價值,由大範圍來看椬梧濕地與 成龍濕地相鄰,往南連接朴子溪及鰲鼓等重要濕地,為候鳥遷

移的中繼點,形成天然生態廊道,爰建議劃設濕地面積 387.7 公頃,列入地方級重要濕地。

- (四)本案依本法第10條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,其日期說明如下:
  - 1. 公開展覽時間:107年4月16日起至107年5月15日止於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公開展覽30天。
  - 2. 說明會時間:107年5月2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整假雲林 縣口湖鄉公所3樓大禮堂及下午2時整假嘉義縣政府201會議 室舉辦。

#### 決議:

第二案:「香山重要濕地(國家級)保育利用計畫(草案)」審議案(附件2),提請討論。【專案小組召集人:李前委員培芬、副召集人:陳前委員德鴻】【列席單位:新竹市政府、新竹市香山區公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立法委員柯建銘國會辦公室、新竹區漁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新竹市香山區社區發展協會、黃福鎮君】

#### 說明:

- (一)本部前於100年1月18日公告香山濕地為國家級之國家重要 濕地,並於104年1月28日公告確認範圍。濕地保育法(以 下簡稱本法)於104年2月2日施行,依第40條第1項規定, 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 國家重要濕地,於本法施行後,視同國家級重要濕地。
- (二)香山重要濕地範圍包括客雅溪及鹽港溪出海口,北起客雅溪口(含金城湖附近),南至無名溝(新竹縣、苗栗縣交界),東至海岸線,西至最低潮線(不包含現有海山漁港、浸水垃圾掩埋場及客雅污水處理廠預定地)。保育利用計畫範圍除原公告濕地面積之外,並同時考量鳥類棲息多元空間的需求特性,特結合南邊公有地9.63公頃之既有水鳥公園作為區外緩衝區,以利濕地系統功能完備與明智利用的落實,總面積共達1,777.81公頃。

- (三)本案依本法第10條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,其日期說明如下:
  - 1. 公開展覽時間:106年12月10日起至107年1月8日於新竹市政府公開展覽30天。
  - 2. 說明會時間:106年12月26日假新竹香山區公所會議室舉辦說明會。
- (四)為利後續審議作業,本部營建署於107年1月29日召開「香山重要濕地(國家級)保育利用計畫(草案)」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。
- (五)本計畫草案業依「香山重要濕地(國際級)保育利用計畫(草案)」專案小組委員意見修正,爰續依據本法第3條及第7條規定,提報本小組審議。

#### 決議:

第三案:「楠梓仙溪重要濕地(國家級)保育利用計畫(草案)」審議案 (附件 3),提請討論。【專案小組召集人:湯委員曉虞、副召集人:黃委員明耀】【列席單位: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立法委員邱議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簡東明國會辦公室】

#### 說明:

- (一)本部前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公告楠梓仙溪濕地為國家級之國家 重要濕地,並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確認範圍。濕地保育法 (以下簡稱本法)於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,依第 40 條第 1 項 規定,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 家級國家重要濕地,於本法施行後,視同國家級重要濕地。
- (二)楠梓仙溪重要濕地屬內陸自然濕地,濕地公告範圍為高雄市那 瑪夏區楠梓仙溪主流流域。本計畫為維護水生動物以緩衝族群 銳減及恢復族群量的棲地,並配合既有「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

護區」經營管理,保育利用計畫範圍納入野生動物保護區核心區3條支流,包括五溪、四溪、三溪等溪流水域與主流匯流口上溯500公尺及相連的水體,計畫範圍面積約239.41公頃。

- (三)本案依本法第10條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,其日期說明如下:
  - 1. 公開展覽時間: 106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27 日於高雄 市政府公開展覽 30 天。
  - 2. 說明會時間: 106 年 1 月 22 日假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會議室舉 辦說明會。
- (四)為利後續審議作業,本部營建署於107年4月13日召開「楠梓仙溪重要濕地(國家級)保育利用計畫(草案)」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。
- (五)本部營建署於107年1月4日函詢原住民族委員會(以下簡稱原民會)本計畫是否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2項同意事項。經原民會107年3月23日函復本計畫尚無構成侵害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之虞,亦無認定關係部落之必要。
- (六)本計畫草案業依「楠梓仙溪重要濕地(國際級)保育利用計畫 (草案)」專案小組委員意見修正,爰續依據本法第3條及第7 條規定,提報本小組審議。

## 決議:

第四案:「無尾港重要濕地(國家級)保育利用計畫(草案)」審議案(附件4),提請討論。【專案小組召集人:李委員佩珍、副召集人: 吳委員俊宗】【列席單位:宜蘭縣政府、宜蘭縣蘇澳鎮公所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 家風景區管理處、林議員棋山、林瑞芳君、梁智雄君】

#### 說明:

(一)本部前於100年1月18日公告無尾港濕地為國家級之國家重要濕地,並於104年1月28日公告確認範圍。濕地保育法(以下簡稱本法)於104年2月2日施行,依第40條第1項規定,

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 國家重要濕地,於本法施行後,視同國家級重要濕地。

- (二)無尾港重要濕地為國家級重要濕地。北起蘇澳區域性衛生掩埋場,南至蘇澳港北側約450公尺處,西以利工三路、新城溪堤防、鄉道宜42為界,海域部分至等深線6公尺處。本重要濕地涵蓋河口沙洲、河口水域、封閉池塘、海岸潮間帶灘地、海岸保安林、近岸海域、生態公園等各種棲地類型,濕地的範圍與功能完整,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與重要濕地範圍一致,面積為642.49公頃。
- (三)本案依本法第10條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,其日期說明如下:
  - 公開展覽時間: 106年12月28日起至107年1月27日於 宜蘭縣政府公開展覽30天。
  - 2. 說明會時間:107年1月16日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展演廳舉 辦說明會。
- (四)為利後續審議作業,本部營建署於107年3月29日召開「無 尾港重要濕地(國家級)保育利用計畫(草案)」第1次專案 小組會議。
- (五)本計畫草案業依「無尾港重要濕地(國際級)保育利用計畫(草案)」專案小組委員意見修正,爰續依據本法第3條及第7條 規定,提報本小組審議。

## 決議: